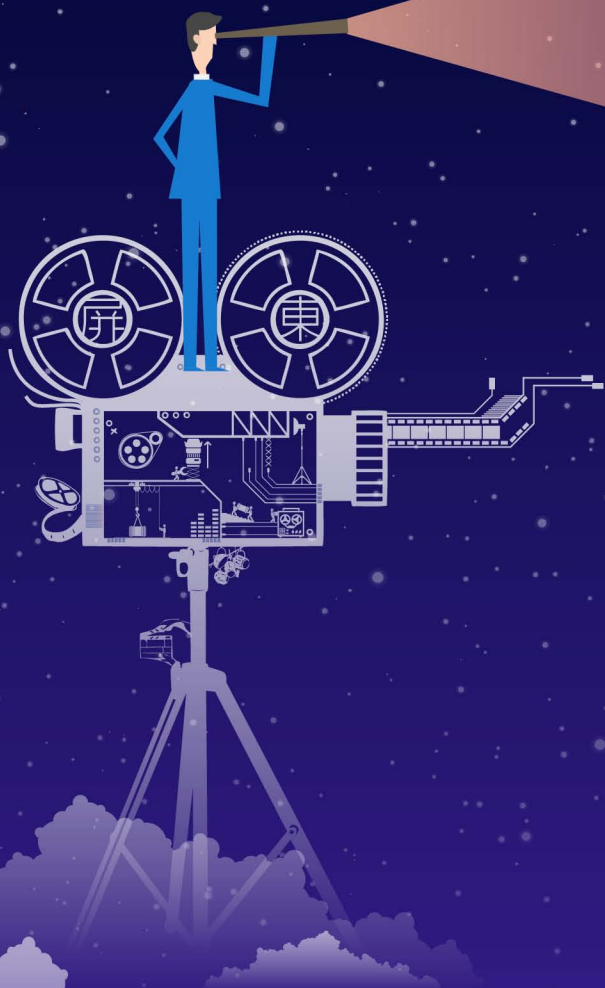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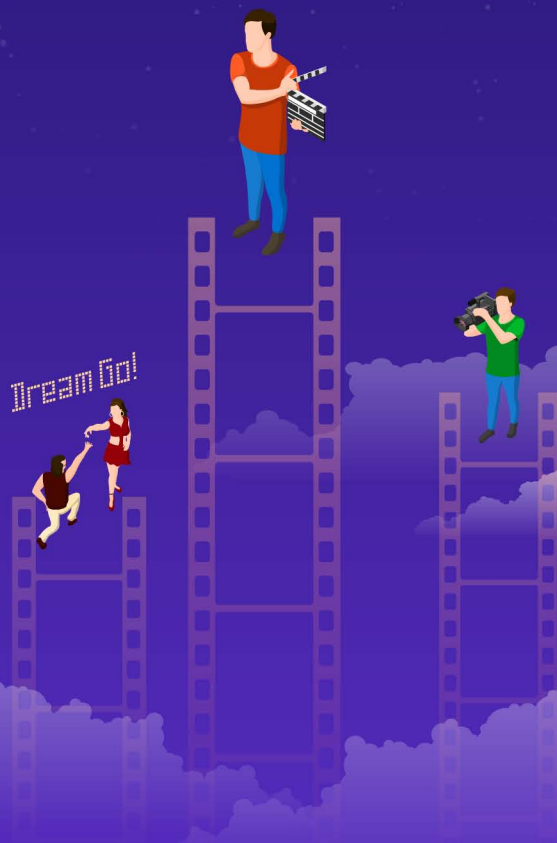
GO DREAM  
屏東電影節  
2018 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

# 金猴獎

## 活動簡章



*pingtung Film Festival*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2018 屏東電影節  
第七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簡章

(審定日期：107.04.26)

**壹、活動宗旨：**

為激勵創作者發揮創意，拍攝優良影片，發掘更多新銳電影人才、培養人文藝術視覺素養及行銷美好宜居樂業的屏東，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特辦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金緞獎」活動歷經多年耕耘，知名度已廣為人知，參賽作品更從地區性擴展到國際間，影響所及，不僅實現自己的電影夢想，同時藉由蒐集歷屆優良參賽作品，典藏無形文化之資產，以厚實屏東的人文采風。

「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今邁入第七屆，本年度以「看見那一刻」為活動主題，希望透過微電影創作徵選競賽，能激勵製作出優美動人的劇情。「那一刻」也許是驚天動地、也許是溫柔無比、也許是良善振奮……。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 三、承辦單位：金緞獎推動委員會、大仁科技大學
- 四、協辦單位：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外語大學、阿猴城教育基金會、屏東縣阿緞文學會、屏北區社區大學、屏南區社區大學、瑞科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冬雨傳播有限公司、屏東縣愛鄉協會、中洲建設有限公司、大寶國際精品有限公司、雄鷄企業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參、活動內容：**

- 一、參賽報名資格：
  - (一) 參賽者身分不拘，不限國籍。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以未曾參與競賽獲獎者為限(但校內競賽者不在此

限)。

(三)參賽作品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

## 二、影片規範：

(一)影片內容以故事性為主題，故事題材及表現形式不限。

(二)影片格式：參賽作品影音檔需以 MPG 或 MP4 格式上傳網路，影片解析度至少符合 1280x720 畫素以上規格。

(三)影片元素：

1、參賽影片必須含：片頭、影片本體、片尾及製作群名錄等元素。

2、片頭：參賽影片需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片頭元素」，參賽者僅需填註「影片名稱」即可。

3、製作群名錄必須有導演、編劇、攝影、音樂創作(製作)者、剪接後製、演員名單等。

4、作品需加印中文字幕。

(四)影片長度：全長以 5~15 分鐘為限 (含片頭、影片本體及片尾之長度)。

(五)音樂素材：

1、自行創作。

2、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三、獎勵方式：

(一)獎項：

金猴首獎 1 名：獎金 400,000 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金猴優選獎 2 名：每名獎金各 100,000 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金猴屏東獎 1 名：獎金 100,000 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金猴校園獎 1 名：獎金 50,000 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金猴人氣獎 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一幀。

(二)金猴首獎、金猴優選獎、金猴屏東獎與金猴校園獎均不能重複獲獎，評審團將依各個獎項從參賽的影片中相對評選出最佳成績表現者。

(三)金猴屏東獎：

本獎項係鼓勵創作者以屏東相關人文、地景等明確元素為故事主題，發揮創意並製作優美的劇情故事影片，藉此行銷屏東的美好。

(四)金猴校園獎：

本獎項係鼓勵學生參賽，由其所屬學校單位出具推薦證明身分即可。

##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 (五)金緞人氣獎：

- 1、本獎項為網路人氣獎，係指於 YouTube 獲得點閱瀏覽人次數最多之影片。
- 2、進入決賽之參賽作品，皆可參加「金緞人氣獎」網路票選活動。

### (六)鼓勵推廣：

- 1、獲獎作品將協助轉介至其他國內知名或國際性之影展參賽，並提供富邦集團旗下所屬分佈於全國各縣市之有線電視平台播出。
- 2、歷屆得獎作品將安排於屏東縣市各大專院校內進行系列公開播放，並邀請各界共同觀賞。

四、活動簡章公告：訂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正式公告。

### 五、報名流程：

#### (一)請至以下官網與臉書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文件資料：

##### 1、官網：

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http://www.cmda.org.tw/>)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http://ksg.kbro.com.tw>)

屏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ncatv.com.tw>)

大仁科技大學(<http://www.tajen.edu.tw/>)

國立屏東大學(<http://www.nptu.edu.tw/>)

美和科技大學(<http://www.meiho.edu.tw/>)

台灣社區通-崇蘭社區(<http://sixstar.moc.gov.tw/blog/chornglan>)

##### 2、臉書：『屏東電影節「金緞獎」微電影創作大賽』粉絲團。

#### (二)報名應備文件說明：

- 1、線上報名：參賽者須登入活動報名網址(<http://bit.ly/dreamgo2018>)完成填寫報名表基本資料、參賽影片資料及製作團隊簡介。
- 2、應備文件：切結書【附件一】、影像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附件二】、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劇照 4 張(劇照解析度至少 800 萬畫素以上)。
- 3、參賽者如具學生身分，請另提供：金緞校園獎推薦書【附件四】
- 4、參賽影片：須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下載連結，其中「片頭」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片頭元素」，參賽者僅需填註「影片名稱」即可。
- 5、【附件一~附件四】請以 pdf 檔或圖檔提供，並須有代表人簽章。

(三)報名收件期限：

自本活動簡章正式公告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作業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四)收件方式：

請將報名應備文件(附件一~附件四及劇照 4 張)資料檔案，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至作業小組信箱：「[dreamgo.pt@gmail.com](mailto:dreamgo.pt@gmail.com)」，信件主旨寫「報名 2018 金緜獎活動」，參賽者收到回覆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六、影片評審階段：

(一)資格審查：

由作業小組針對參賽的影片規格及報名文件資料等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者結果。

(二)初審階段：

由初審評審委員進行評比，經初審通過並晉級複審的作品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進行公告。

(三)複審階段：

- 1、由複審評審委員個別進行評比，經複審結果總計通過並晉級決賽的作品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進行公告。
- 2、確定進入決賽之參賽作品，皆可參加「金緜人氣獎」網路票選活動。

(四)決賽階段：

- 1、晉級決賽之參賽作品，將由評審團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前召開「決賽會議」，共同評選出各獎項之入圍及得獎作品。
- 2、各獎項之入圍作品於「決賽會議」後擇期公告。

七、「金緜人氣獎」網路票選活動：

所有晉級決賽之參賽影片，由作業小組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傳至 Youtube「金緜 DreamGo」頻道，自影片上傳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止，統計點閱瀏覽人次數最多之影片即獲得「金緜人氣獎」。

八、入圍公告方式：

各獎項入圍名單於「決賽會議」後以下列方式公告：

##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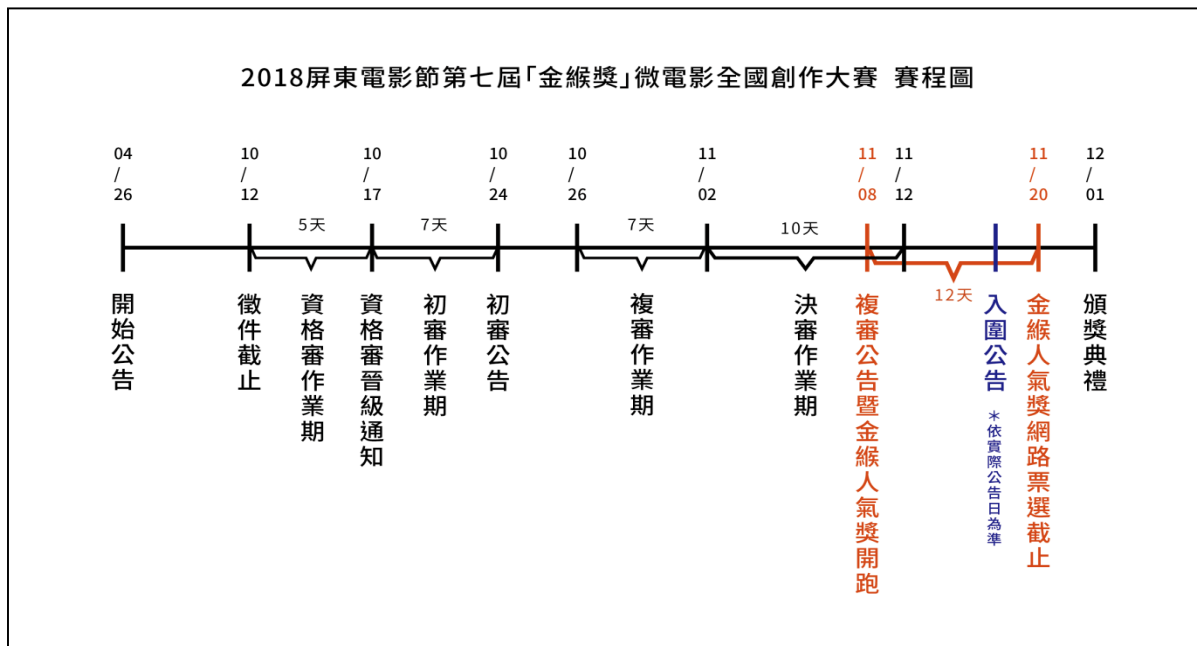
- 1、電子郵件通知。
- 2、臉書公告：『屏東電影節「金緞獎」微電影創作大賽』活動粉絲團。
- 3、官網公告：

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http://www.cmda.org.tw/>)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http://ksg.kbro.com.tw>)

屏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ncatv.com.tw>)

九、活動賽程：依臉書『屏東電影節「金緞獎」微電影創作大賽』粉絲團公告為主。



十、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入圍及得獎之參賽作品，參賽者同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將本作品（包括影音、文字、圖像、音樂、完整劇本）之全部或部分，為不限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散布等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得獎作品須配合「金緞獎」系列活動之安排，導演或拍攝團隊需配合出席相關座談會（出席費另行辦理）。
- (三)參賽作品內容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律規定，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有疑議，主辦單位得保留其得獎資格或取消、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所得獎項、獎金，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 (四)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片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音樂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影像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及「授權使用同意書」。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得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典藏該部得獎作品，日後基於行銷「電影節」及「金緞獎」活動之目的，得適度使用劇照、影像等圖文資料。
-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七)參賽者之獎項所得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方可領獎，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 (八)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九)有關「第七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作業小組聯絡人:施政昌先生，其聯絡方式如下：  
E-mail：dreamgo.pt@gmail.com      Tel：(08) 08-7624002 轉 2008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文創所）  
聯絡時間：  
1. 開學期間：週一至週日(週二、三除外) AM09:00 至 PM17:00  
2. 暑假期間：週一至周五(週六、週日除外) AM09:00 至 PM17:00  
(暑假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2 日)
- (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利，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另案補充之。

### 十一、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時間暫定 2018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舉辦確定時間及活動地點將另行通知，詳情請關注臉書：『屏東電影節「金緞獎」微電影創作大賽』活動粉絲團。

肆、本簡章內容如有說明不足之處，將另案補充之。

【附件一】

第七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賽團隊代表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賽作品(影片名稱)\_\_\_\_\_ 為參加『2018 屏東電影節第七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同意依本簡章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盃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七) 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八) 參賽作品如已於政府機關各類競賽中得獎，或已做為商業利用者，不得報名本次徵件(但校內競賽者不在此限)。
- (九) 參賽影片之片頭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片頭元素」，參賽者僅需填註「影片名稱」即可。



(十) 參賽影片限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

## 二、影片著作權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三) 參賽作品內容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律規定，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所得獎項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四) 參賽者應擔保其參賽影片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音樂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影像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及「授權使用同意書」。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六) 入圍及得獎之參賽作品，參賽者應同意其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等)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為不限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散布等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

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得獎者需負擔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負擔 20% 之稅金)。
-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註：請提供 pdf 檔或圖檔，並須有代表人簽章。

【附件二】

第七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 影像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	
參賽影片名稱	
影像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均為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影像：_____件 說明：(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影像，則說明 <u>使用影像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u> )
音樂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均為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_____件 說明：(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音樂，則說明 <u>使用音樂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u> )
<p>本人(即參賽團隊代表人)保證填寫及提送之資料內容真實且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同意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繳回獎金、獎盃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p> <p>此致</p> <p>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p> <p>填表人(團隊代表人)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p>	

註：請提供 pdf 檔或圖檔，並須有代表人簽章。

【附件三】

第七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  
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參賽團隊代表人)\_\_\_\_\_ 同意以下聲明：

- 一、本團隊作品若經審查，並通知入選後，將其影片拷貝授權予「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所辦理之『2018屏東電影節第七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相關活動中（基於推廣之必要，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使用。
- 二、本團隊作品同意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及網路中播出。
- 三、本人保證已通知全體共同著作人，並經全體共同著作人同意代表授權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且全體共同著作人皆同意以上規範。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註：請提供 pdf 檔或圖檔，並須有代表人簽章。

【附件四】

第七屆「金緜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 金緜校園獎推薦書	
團隊代表人	
團隊名稱	
參賽影片名稱	
校園單位推薦	茲證明團隊代表人就讀於  學校名稱： _____  系(科)或年級班別： _____  組成微電影拍攝團隊，所拍攝作品符合參加「金緜校園獎」徵選資格，特予推薦證明。  推薦單位(推薦人)：  連絡電話：  推薦單位戳印：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填表人(或推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註：請提供 pdf 檔或圖檔，並須有代表人簽章。



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承辦單位：金緞獎推動委員會、大仁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外語大學、阿猴城教育基金會、屏東縣阿緞文學會、屏北區社區大學、屏南區社區大學、瑞科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冬雨傳播有限公司、屏東縣愛鄉協會、中洲建設有限公司、大寶國際精品有限公司、雄鷄企業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